证券代码：300374　　证券简称：恒通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19-020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1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3月20日(星期三)14:30。

2．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86-5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，合计持156,372,509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8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持有17,800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，合计持156,390,309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5960%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1名，持有17,800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2%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6,390,30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7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宋晓明、张一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20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